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葉珉涵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27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信箱：pugatain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設字第109095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體育日操作手冊1份(因附件檔案容量龐大，請至公務檔案區下載，識別碼0000)

主旨：配合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（9月9日）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(下稱體育署)109年7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25254A號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配合旨揭辦法開放公共運動設施情形，體育署自103年起已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運動場館開放資料查填事宜，109年賡續辦理。
- 三、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並搭配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(下稱資訊網)資料庫之建置，體育署已委請瑄品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基礎資料，105年起國民體育日開放情形

調查亦併同整合於資料庫，請各級學校依據建構國民體育日操作手冊(如附件)，於109年8月31日前至資訊網填報更新，相關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各級學校帳號:E+教育部統計處學校代碼；預設密碼:帳號重複輸入2次。
- (二)倘學校運動場館屬於尚未登錄於資訊網之運動場館設施，請先建立運動場館資訊(請參酌手冊第18-29頁)，再至「國民體育日管理」進行國民體育日基本資料及運動場館開放情形編輯。
- (三)各運動場館開放情形已由系統預設為開放，如開放設施、狀態、時間、方式、聯絡資訊等內容須修正，請點選「設施編輯」進行資料修編後存檔，如因故於國民體育日無法開放，開放資訊請點選否，並於下方欄位中註記不開放原因，俾利民眾知悉。
- (四)如未能於109年8月31日前至前開資訊網更新資料，將視同已更新運動場館開放系統，並公告周知。如後續民眾使用，與公告不符，所招致民怨，請自行負責，填報系統將於9月1日關閉，除有特殊原因需另案函知體育署外，不再開放填報，務請依限上網更新資料。
- (五)開放當日請約略統計參與人數(含男女生比)，體育署於109年9月9日後，另案函請調查實際使用情形，亦將列為體育署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整建維修之參據。

四、倘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全國運動資訊網委辦單位瑄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電話如下：

- (一)賴均耀先生(02)27588518#203，e-mail：

電子文
騎

5

leo@champtron.com.tw。

(二)董君瀚先生(02)27588518#182，e-mail：

max@champtron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處運動設施組



裝

訂



線

